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0130 号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新材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科隆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科隆新材公司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止科隆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报告仅供科隆新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的规定，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2025年1月13日止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69号）同意注册，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1,725.0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50.00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扣除发行费用2,617.82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532.18万元。

此次发行初始募集资金与超额配售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和2025年1月3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10C000452号）和《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410C00000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军民两用新型合成材料液压管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05.66	15,705.6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67.39	4,794.34
3	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
	合计	30,073.05	21,000.00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617.82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391.40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1,728.31	18.87	18.87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554.72	240.57	240.57
3	律师费用	250.94	48.11	48.11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83.85	83.85	83.85
	合计	2,617.82	391.40	391.40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闫磊


 姓名 闫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6-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蔡县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128281976102000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5000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7 年 5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闫磊
 证书编号: 41150004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8 年 4 月 1 日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12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2011 年 12 月 4 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宁国星
 Full name: 宁国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3-13
 Date of birth: 1989-03-13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0328198903135519
 Identity card No.: 410328198903135519



姓名: 宁国星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8

证书编号: 31000006046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68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12 /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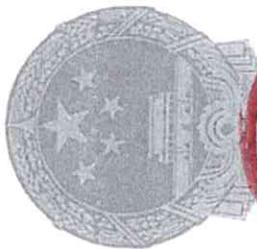
2021年6月0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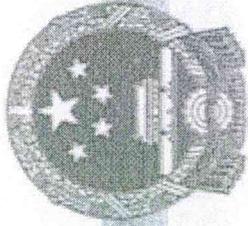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2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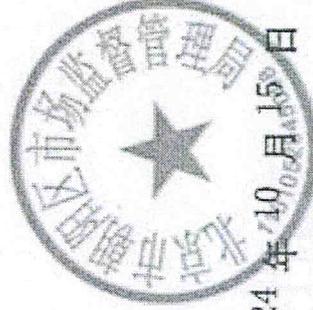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验资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2024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